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防汛防旱抢险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振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筑城圩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

工程地点：筑城圩排涝站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780000.00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施工发包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 6、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预、决算书、工程量清单
- 9、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1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高淳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南京市高淳区防汛防旱 抢险中心	承包人（盖章）：江苏振淳电力工程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唐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柳春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沧浪路81号202 室
电话：	电话：025-56816201
时间：2015年11月10日	时间：2015年11月10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言；(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 施工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施工发包文件；(11) 补充协议

1.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1) 需求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规范和质量标准及发包文件提供有技术规范。

(2)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文件中提供。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另行商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另行约定。

(1)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密。

(2)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1) 姓名：邢华云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4.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

4.3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2. 工程款和工期延误的审批；3.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4.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事宜。

4.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1) 姓名：赵德军

职务：筑城圩泵站站长

(2) 职权：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理顺工作思路和方法、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及造价，以及相关工程事务工作

4.5 程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5、项目经理

5.1 姓名：邢军（苏 232212159200） 职务：项目经理

5.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二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离开高淳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经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负责人审查确认，再报发包人批准（每月累计不超过8天）。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

5.3 由监理总监、发包人现场代表对项目经理在场时间进行监督：违反上述管理要求的，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在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经理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2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连续或长期不在岗，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20天（含）的，或耽误实际工作的，视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自查或要求承包人提供与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相当的项目经理名单，任意挑选无在建工程且业绩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接任项目经理，此项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上述工作时间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积极、主动配合续建单位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施工进度缓慢或怠工情形的，发包人将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待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三通一平”已到位，已符合工程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有河水代替施工用水，承包人自行到供电所办理用电手续，架设用电线路，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电信、供电、自来水等管线由发包人协调，相应单位移出施工现场，其中出现需要承包人配合的辅助用工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设置禁通标志及宣传标语，封闭施工现场，挂禁通红灯、看护、费用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中每月

25 日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有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产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考虑设置保护措施，费用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清洁卫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A. 本工程结束 15 天内，承包人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完毕，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B.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好现场突发事件。

C. 承包人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调度和指挥。承包人妥善处理好当地与周边矛盾及其它施工队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 10 日内，以后每周定期报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和本周进度计划。

8.2 发包方工程确定的时间：收到材料后五日内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的规定。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13、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措施项目投标人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编制，此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因设计变更而增加；分

部分项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调整。

14.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14.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市场风险、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图纸及竞标范围内的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因素，结算时只考虑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调整，单价按投标时所报的单价。

(2) 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改变，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投标文件中已有相应子目的，结算时只调整工程数量，单价按投标时的单价执行。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确定单价。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4.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另行协商。

15、工程量的确认

15. 1 承包人向发包方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6、工程进度款支付

1、变更服务，要事前得到发包人书面通知方可变更，否则不予承可。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2、因施工日期不确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1个月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2万元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送电验收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余款在2026年汛后甲方如有上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一次性补齐尾款，如无相关补助资金，甲方在2027年区财政预算列支该项目尾款，并于2027年年初一次性结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塑料管等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2、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购（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

八、工程变更

19、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发生变更签证，应提前48小时联系发包人到现场实测实量进行确认，（签证流程：施工单位报送签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共同核实并签署意见—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就《现场工程签证单》进行审批程序—盖章—返回施工单位。）

注：所有工程签证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签证时及时办理签证，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律不得补充签证。所有变更工程及《现场工程签证单》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才可进行施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套套（原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由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工程价款进行审核。工程造价审核收费（1）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10%以内的（含10%），由发包人支付审核费用；（2）核减率超过10%，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支付。（3）咨询费用计算方式按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办理。（4）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约定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1.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1.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确保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如达不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作为赔偿金

（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向甲方赔偿0.1万元，限额2万元；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管理的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4）砼路面未达到保养期而出现车辆上路的，其砼鉴定达不到鉴定强度的，乙方无条件返工，损失自付。

（5）承包人不得把合同中采购供应的材料挪做它用，发现将材料挪做它用的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协商解决或向 施工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承包人投保内容：无约定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约定

（3）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约定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约定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约定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合同副本份数：两份正本、叁份副本

28、补充条款

28.1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不计利息），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开、竣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8.2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和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8.3 承包方必须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有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及工地秩序的混乱等情形，发包方有权停止对承包方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8.4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8.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28.6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税金纳入工程属地。

28.7 在我区承建政府投资小型工程的施工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无期限拒绝其报名参加投标，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其中：发生（1）至（2）条情形之一的，由发包人没收投标保证金；出现本条（3）至（6）项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按约定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不按发包文件规定缴纳合同投标保证金的。
- (2) 中签后无故放弃承包权或不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拒绝接受业务的。
- (3)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
- (5) 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进场施工，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的。
- (6) 随意进行工程变更。
- (7) 虚假、恶意投诉的。
- (8) 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9) 不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
- (10) 其它违法违规和不诚信行为。

对违反前款第（1）项规定的施工企业，除按本条相应规定处理外，发包单位不得与之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应及时按程序重新确定承包人

附件 1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防汛防旱抢险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振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向发包方承诺我公司在（筑城圩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施工安全措施要求如下：

承包人进场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防护措施如下：

① 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② 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劳保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发包人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③ 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④ 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⑤ 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⑥ 承包人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施工中、运输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发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15年11月10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15年11月12日
--	--

附件 2

环 保 扬 尘 控 制 协 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防汛防旱抢险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振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筑城圩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过程中，保证按规定实行环保扬尘协议，减少施工作业中的污染。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环保控制措施：

- ① 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临时围墙，使施工现场与外界隔离。
- ② 建筑主体、装饰装修施工时从建筑物底层外围开始搭设防尘密目网，且封闭高度高于施工作业面 1.2m，尽量把扬尘控制在不可避免的施工范围内，以减少城市扬尘污染。
- ③ 现场设置专人进行现场监督，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防止尘土飞扬；严禁在现场内焚烧废弃物，防止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产生，给城市环境造成影响。
- ④ 清除建筑物楼层废弃物时，用编织袋装好，统一清运下楼，并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理。
- ⑤ 现场设置临时密闭性垃圾堆放场地，用来堆放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
- ⑥ 清扫场地和楼层时，先适当洒水湿润，以减少扬尘。
- ⑦ 现场设置洗车高压泵，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挖掘土方设备进行冲洗，以免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 ⑧ 在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要求他们必须封闭，严禁撒漏，以免给城市卫生带来影响。
- ⑨ 现场搅拌站用竹胶板封闭，搅拌机上设置喷淋装置。
- ⑩ 在土方开挖时，土方及时运出场地，现场内不能堆土，土方运出现场，并用草垫铺路，以减少泥浆和泥土污染场地道路面和街道路造成土渣灰尘飘撒，同时设置专人清扫，保证市容及周围环境的干净。
- ⑪ 水泥集中堆放在现场设置的库房内，不得随意堆放，对于松散颗粒或粉状材料，采取砌墙围挡，其上两面用竹席覆盖，防止刮风时粉尘弥漫，造成扬尘污染。
- ⑫ 认真做好施工总平面管理，对施工现场场地周边采取专人管理，为了保持场地洁净，每天进行 2-3 次洒水清扫，对绿化地段花草树木定期洒水冲洗尘土。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唐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柳春强
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	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高淳区防汛防旱抢险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振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筑城圩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承包人可能对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承包人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高淳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俞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柳秀强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防汛防旱抢险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振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筑城圩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如有的装修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 2 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 2 年；
6. 工程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符合设计年限，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磋商文件内规定事项。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的

工程价款的/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息。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质量问题 15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不计息）。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u>康强</u>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u>柳春强</u>
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0</u> 日	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0</u> 日